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国家责任条款”)。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将条款案文载于该决议的附件,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在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书面意见¹和秘书长编写的裁判汇编后,²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决议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责任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大会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对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此外,大会还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 A/68/50。

¹ 见 A/62/63 和 Add. 1 和 A/65/96 和 Add. 1。

² 见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65/76。



3. 秘书长 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各国政府不迟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就今后对国家责任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

4. 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已收到智利(2013 年 3 月 26 日)、萨尔瓦多(2013 年 1 月 18 日)、肯尼亚(2012 年 2 月 2 日)、黎巴嫩(2011 年 10 月 19 日)、巴拿马(2012 年 4 月 19 日)和卡塔尔(2012 年 6 月 26 日)的书面意见。智利、萨尔瓦多和卡塔尔的意见摘录如下。³

二. 就今后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意见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3 月 26 日]

随着 2001 年提交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结束了长期的努力。自从那时以来，尽管各国政府已了解有关条款，但在最终通过这些条款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体现出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复杂性。而且，各国一直始终如一地承认这些条款的重要性，似乎表现出它们重视这一努力。正如秘书长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的汇编的报告所述，大量判例好象提及有关条款，尤其是国际法院、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国际仲裁法庭、欧洲联盟法院、欧洲人权法院以及美洲人权法院等的判例。

智利认为，国家责任问题是国际法的支柱之一。如同国家关系诚信原则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一样，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一项一般原则。各国应在国际一级对其国际不法行为问责。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各项条款尚未载入一个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这一事实，更不用提在有关条款提交 10 年之后尚未就未来通过这些条款作出决定，并不支持这一解释即这些条款的重要性得到承认。智利政府认为，这一问题每三年就在第六委员会审议，但对通过的决议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是不可接受的。

正如智利 2012 年在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所述，第六委员会可设立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特别小组或工作组，以便查明条款草案的现有问题，以期未来在一次会议或类似地点对其进行审议，最终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提案，以一个公约的形式加以通过。

³ 肯尼亚、黎巴嫩和巴拿马涉及国家责任条款的内容的意见摘录，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网站提供，供各代表团参考(www.un.org/en/ga/sixth/)。

此外，作为一个过渡措施，可以考虑大会以一个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的可能性，以作为推进 2001 年作出的决定的一种手段，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一个步骤。

如果不采取此类举措，条款草案可能无限期地保持当前形式。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1 月 18 日]

现在审查的条款是国际法委员会过去 60 年中进行艰巨、有条理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的结果。知名特别报告员和重要法学家以及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通过各自的报告和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参加了这一进程。这些条款不仅仅是一个学术文件；它们承认每一个国家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会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从而也反映国际惯例和国际性法院的既定判例。反过来，这是当代国际法演变的直接产物，当代国际法摒弃了国家权力至高无上的概念，重点关注整个国际社会共同的更高目标 and 价值。

鉴于一个主权国家不能与其他国际法主体打交道而不遵守某种行为标准或作为打交道的一部分，面对其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不这样，将意味着在国际一级没有限制和管制。

具体而言，萨尔瓦多共和国认为，对国际一级生效的广泛主要规则，应当辅之以更多的一整套规则，以规范违反这些主要规则的后果。如果没有这类额外规则，到位的管制制度将是广泛的，但将没有进行执法的机制。

在这方面，虽然国家责任原则是具有习俗性质的一条不容争辩的原则，它已经被纳入一些国际条约，但确保这样概念的内容和范畴具有更大的统一性和法律确定性的唯一办法是将其编纂成法。此类编纂也将非常有益于国际法的发展及和平解决争端，因为规定非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一种制度——要求保障措施和法治要求的满意成果，将遏制诉诸武力的倾向，而诉诸武力迄今是因无效处理冲突导致的不满而引发的。

对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许多国际义务，必须伴之以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一般规则，这些一般规则将构成必要补充，以确保国际法的效力，从而实现其目标。

至关重要的是，应采取具体步骤，编纂国家的责任，这将比一项宣言或一项决议产生更持久和有益的影响。因此，萨尔瓦多共和国重申其立场，支持举行一

次国际会议，旨在起草一份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以便就这一问题取得进展，并加强国际法的基本国际支柱之一。⁴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2年6月26日]

卡塔尔继续支持大会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审议今后适用国家责任条款问题，并向大会汇报结果。⁵ 大会应通过所有国家赞同的一项宣言，这一宣言将在各国际性法院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判决中援引，从而有助于使这些条款更加一致，由此促进日后通过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协定。

⁴ 见 A/65/96/Add. 1。

⁵ 见 A/65/96。